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3	3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4
四、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6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 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7
八、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1
九、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 况的核查意见.....	11
十、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文生物”、“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辉文生物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辉文生物《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辉文生物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8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年2月1日，辉文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18日，辉文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2024年2月1日，辉文生物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4年2月19日，辉文生物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符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



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18 日，辉文生物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8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三）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3、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上考核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或者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考虑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如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进行还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66.4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917.94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81.47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99.41 万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如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



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



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